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倍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153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是承担推荐艾倍科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承担艾倍科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当日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主办券商”）开始承担艾倍科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大同证券特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1483 号《审计报告》之“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4,249,713.80 元，其中支付给南京浦开空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6,400.50 元、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3,939,000.00 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9,999,801.88 元，系对南京艾倍科车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联网公司）出



资。由于我们未能获取车联网公司的财务信息，亦未接触到车联网公司的管理层，因此无法就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和广泛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ST”标识。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一）关于预付账款事项的风险提示

南京浦开空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原实际控制人杨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系原实际控制人杨建中持股 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南京浦开空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9,146,400.50 元，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939,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南京浦开空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9,146,400.50 元，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5,094,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科目余额表、银行流水外，艾倍科无法提供其他有效的交易资料，大同证券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排除存在资金占用的可能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大同证券已向公司管理层强调了公司及管理层职责，督促企



业及管理层尽快解决，要求企业尽快补充有效资料，督促企业召开专题会进行内部培训，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南京艾倍科车联网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初始注册资本 100 万，由艾倍科认缴出资，为艾倍科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1 月 16 日，南京艾倍科车联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分别由南京众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50 万元，出资占比 51.67%；艾倍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占比 33.33%；南京船行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出资占比 15%。2018 年 6 月 27 日，南京船行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南京艾倍科车联网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文英。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同证券未获取相关财务信息、未接触到参股公司管理层，故大同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关于内部控制事项的风险提示

如上所述，艾倍科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反映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事项说明

经核查，大同证券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冠华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冯冠华转账 956,000 元；冯冠华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公司转账 30,000 元、20,000 元、500,000 元、300,000 元、106,000 元，合计 956,000 元。

2019 年 2 月和 2019 年 3 月，冯冠华分别向公司转账 200,000 元、300,000 元、100,000 元、25,000 元、28,000 元、1,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冯冠华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合计 1,653,000 元（未经审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事项，大同证券已向公司管理层揭示相关风险，加强相关培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通过公司向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提供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其他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不通过将资金转入本人或第三方账户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大同证券作为艾倍科的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艾倍科完善公司治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